

# 生命有光 灵魂有暖

——袁田曾祺《人间草木》

◎ 简丽燕

“如果你来访我,我不在,请和我们外的花坐一会儿,它们很温暖,我注视它们很多很多日子了。”每每经过花朵盛开的地方,或是公园,或是路边,或是湖畔,或是人家的院墙外,总会不由地想起这句话。到底是话语里的朴素让我感动,还是话语之外的那种于平淡中流露出来的诗意的温暖叫我留恋,短时间内,好像也说不清楚。

不管怎么样,总之,就是喜欢,就是痴迷,就是每一次品读这些文字,心里,都弥漫着愉悦,弥漫着感动,还有深深的崇敬。岁月忽已晚。还没来得及及眷顾什么,又一年光阴过半。六月的黄昏,又一次翻开汪曾祺老先生的《人间草木》。最早,大概是2016年,也是夏天正好的时候,第一次读《人间草木》。书中《葡萄月令》至今印象深刻。一年12个月是一条线,串起了葡萄充实饱满的一生。“葡萄睡在铺着白雪的窝里”“浇了水,不大一会儿,它就从根直吸到梢,简直是小孩喂奶似的拼命往上吸”“七月,葡萄‘膨大’了”“八月,葡萄‘着色’了”“葡萄,你愿意怎么长,就怎么长着吧”……字里行间,是有趣,是好玩儿,似有一颗未泯的童心,在欢快地跳动。

再读《人间草木》,书中的《炒米和焦屑》一文,竟然触动了我的一点点乡情,一点点乡愁。“炒米这东西实在说不上有什么好吃。家常预备,不过取其方便。用开水一泡,马上就可以吃。在没有什么东西好吃的时候,泡一碗,可代早晚茶。来了平常的客人,泡一碗,也算是点心。郑板桥说‘穷亲戚朋友到门,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’,也是说其省事,比下一碗挂面还要简单。炒米是吃不饱人的。一大碗,其实没有多少东西。我们那里吃泡炒米,一般是抓上一把白糖,如板桥所说‘佐以酱姜一小碟’,也有,少。我现在岁数大了,如有人请我吃泡炒米,我倒宁愿来一小碟酱姜,——最好滴几滴香油,那倒是还有点意思的。另外还有一种吃法,用猪油煎两个嫩荷包蛋——我们那里叫做‘蛋子’,抓一把炒米和在一起吃。这种食品是只有

‘惯宝宝’才能吃得到的。谁家要是老给孩子吃这种东西,街坊就会有议论的。”

先生笔下的“炒米”和我故乡的“炒米”多少还是有一点区别的。我故乡炒炒米的米是糜子米,去皮之后呈金黄色。炒炒米用特大号铁锅,锅里放进沙子炒,却不知为何。有条件的人家,比较讲究的人家,会吃取其豆香。炒米可以干吃,就一种感觉:嘎嘣儿脆。炒米的焦香混合着豆子的豆香,于味蕾,是一种特别的满足。还可以泡着吃,用本地的砖茶。茶要浓酽一些,泡着炒米吃,味道也不错。吃泡炒米,最好的吃法是,待炒米泡得微微饱胀一些,将茶水喝干,再稍稍加一点茶水进去,放白糖和酥油,再抓一把干炒米进去,搅拌均匀之,味道甚美。而要说炒米的最“高贵伴侣”,则是手扒肉。肥瘦相宜的整只羊,庖丁解牛似的大块卸开,大火煮熟后捞出冷却,装盘。吃炒米时,就着手扒肉,那是VIP的待遇。当然了,这样豪奢的吃法,多在婚宴和过年时,平日里是不多见的。

先生说他的业余爱好是写写字、画画画、做做菜。我不是学美术的,更不懂画里与画外的“门道”,至于做菜,不过是免使一家人陷于饥饿,面有菜色罢了。所以,自然也不敢更不敢妄加评论。作为一个最普通的读者,喜欢的还是先生文字里的这种淡淡的味道,淡淡的情怀。先生的这本《人间草木》中,既有“一果一蔬”,也有“季节的供养”,既有“四方游记”,还有“联大师友”。无论是天地自然的一草一木,一花一树,一果一蔬,还是足迹留印的那些山那些水,更不用说才情与激情齐飞,诗意和情怀共舞的联大岁月,都敷上了一层悠闲从容的底色。自由自在地读书,自由自在地观察,自由自在地行走,自由自在的抒写。生命,因为不逾矩的自由而愈来愈壮阔,愈来愈丰美,愈来愈诗意。

一册《人间草木》在手,心里,也是熨贴的,哪怕前一秒钟还因为一些琐事而快乐。书里所说的土豆,让我这个离开了土

豆就不会做饭的“菜鸟大厨”有种特别的亲切。书里描述的那座小花园,有鲁迅先生“百草园”的影子,还有萧红“祖父的园子”的味道。大概,每一个水灵灵的童年,都少不了这样一座花园,它是金色童年的摇篮,是一生最明亮温情的所在。书里写云南的文字,又一次次勾起我不能抹去的记忆,那年夏天,在云南的种种,带着薄荷味的过桥米线,满街的桂花香气,吃起来口感极好的鲜花饼……先生在云南,在昆明住了七年之久,对昆明,有种特别的感情。而我也因为先生的文章《昆明的雨》,对云南,有了一种深深的迷恋。

《人间草木》中收录了两篇题为《自得其乐》《随遇而安》的文章,窃以为,这八个字也是先生一生的性格写照,生活写照。生活是平淡的,也是好玩的,自得其乐便能好玩儿。命运不是定数,起起伏伏才是常态,得意时不骄,失意时不馁,随遇而安就是境界。先生在七十岁生日的时候,曾作诗一首:

悠悠七十犹耽酒,唯爱登山步履迟。  
书画萧萧余宿墨,文章淡淡忆儿时。  
也写书评也作序,不开风气不为师。  
假我十年闲粥饭,未知留得几囊诗。

先生留了书画,留了诗文,更留了一颗诗意的从容之心,给他深爱的这个世界,给人间草木,更给你像你我这样的普通读者。在先生的文字里,慢慢走,细细品,反反复复,来来回回之间,也能咂摸出生活的一二滋味。

“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,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”,做一个有趣的人,过一种有趣的生活,让生活有光泽,让灵魂有温度,就知足矣。先生,是这样的人。

向先生致敬。

喜欢秋天,是从喜欢立秋开始的。

“立秋”像是女子的名字。一个“立”字,端在那,像女子端庄娟静,亭亭玉立的样子,她低着头,浅浅地笑,一举手一投足,掉落万千风情。她走过漫长的夏季,风一程,雨一程,鬓角处带着风的微凉,沾着雨的清润,来到你的门前,轻推门扉,秋天便扑怀而来。

被誉为“中国节气申遗画作第一人”的湛江吴川人林帝浣创作了一组24节气国画,那幅名为“立秋”的小画颇有意思,画的是:一株银杏的瘦枝下,有两片疏淡的银杏叶,一片叶子黄透了,通体金黄;一片叶子呈浅黄色,黄中带绿。银杏叶下,有两只小鸡,相依相伴,亦步亦趋,叽叽啾啾不停,说着体己话。整幅小画,看不到秋天的悲凉,倒是天真满卷,童趣盎然。

我喜欢读宋代刘翰的《立秋》:“乳鸦啼散玉屏空,一枕新凉一扇风。睡起秋色无觅处,满阶梧桐月明中。”立秋的夜,清冷,幽静,小乌鸦啼叫着飞走了,只有玉色屏风徒然寂寞地立着。秋风习习一枕清凉,如同纨扇扇出凉风来。睡意朦胧中醒来却找不到秋的痕迹,只见洒落台阶的梧桐树叶沐浴在清亮的月光中。诗人描绘了一幅立秋的写意中国画,读来让人如同置身其中,竟有些醉,醉在那郎朗的月光与满阶的梧桐叶中。

每年,我是从一朵朝颜花的绽放知道秋天来临的讯息的。很多年前,我在一所乡间学校里教书。每天早上回校,我都要从一条河堤上经过。河堤两旁,长满了各种各样野生的植物,芦苇、野葵、青箱、狗尾草、苦楝树……每年的立秋时分,吹过一阵凉爽的风,下过一场久违的雨,也许是感知到了空气中潮凉的气息,朝颜花呼啦啦,齐刷刷地开了,开得河堤两旁遍地都是。天蓝色的朝颜花连成一片,像湛蓝的天空被人扯下了一角遗落在这里。紫色的朝颜花蔓攀着野灌木往上爬,像昨夜灰姑娘慌乱中掉落的长裙。后来,我离开了那所乡间学

校,到城里工作。那条河堤路,便不常走了。每年立秋时节,我总会陷入一段魂牵梦萦的相思,遥遥地想念那条熟悉的河堤,想念那开遍河堤的朝颜花。

## 立秋

◎ 靳小倡

立秋到,家乡广袤的田野在经历了夏日炎炎烘烤的浩劫之后,终在一场大雨中获得重生。早稻已割,稻田闲着,大口大口地喝着雨水,养精蓄锐,等待晚稻的插种。落花生已拔完,晒好、归仓。茄田里,一个个紫色身躯肥硕的茄子挂满枝头,南瓜藤蔓爬遍了田边,一个个金黄色的南瓜在硕大的绿叶间若隐若现,像怀孕的新妇羞涩地不敢出门的样子。荷塘里,一个个身材高挑的莲蓬微微颌首,慢慢地由青变黑。它的莲房里,住着精灵一般的青莲子姑娘,又像少女怀春的心事,羞赧而甜美。立秋,万物皆呈于实初成的模样。

我家院子里,我种的狗牙花、蓝雪花、茉莉花、紫薇花开得团团簇簇,花香袭人。让人惊喜的是,那棵隔年的桂花树竟悄悄地吐了蕊,米粒一般的花朵儿躲在枝叶间咧着嘴,暗香浮动。母亲将新割的黄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分别铺放在圆竹匾里,放在院子的空地上晾晒,黄的黑的绿的红的,煞是好看。感觉母亲是一位了不起的画家,随便一摆弄,就画了一幅醉美的晒秋图。父亲扛起锄头往菜园上走。他将菜园的空地除草、翻土,起垅,准备要种下半年要吃的红菜苔、萝卜、四季豆和小白菜。父亲会一直从立秋忙碌到深秋。

我也不闲着,想起红楼梦第四十一回提到过的精致美食“藕粉桂花糖糕”来,立秋赏味正当时,于是马上动手做。把藕粉、糯米粉、淀粉混合,倒入热水搅拌均匀,加一勺糖桂花,再适度加入凉水,调成糊状,倒入模子中,蒸上半小时,放凉,切块,大功告成。

立秋夜,泡一壶乌龙茶,与家人一边喝茶,一边吃藕粉桂花糖糕,闲聊着,花香缕缕,晚风轻轻,月色淡淡,日子过得舒畅圆满。

## 乡愁

◎ 张未

犹记得年少时,乡村里有一口老井,养育了几代人的水流依然每天流淌着,它就象乡村的脉搏,随着脉搏的跳动,每天注入着新鲜的血液。村头的那口石磨,虽然饱经风霜,但依然像地标一样,矗立在那里,每当我看到它,我就想到了自己的父亲和母亲。那个我一辈子都不会认错的地方,即使我闭上眼睛都不会走错。

乡村总是给人一种贫瘠、悲伤、病痛之感,随之有关乡村的乡村文字被称之为“乡村文学”、“疗伤文学”,或是“寻根文学”。但是我不这么认为,毕竟乡村是生我养我的地方,我认为乡村除了贫瘠、悲伤、疼痛之外,它更多的给了我无尽的欢喜和心灵的慰藉。这其中以乡村为背景创作的文学要属当代莫言的《红高粱》和余华的《活着》了,他们的文字不仅优美,而且透过作者笔下的土地,凸显了人性的厚重。城市容得下我的肉身,却容不下我的思想。乡村容下了我的思想,却容不得我的肉身。我时常在午夜中思考,以及凝视远方,我在哪里,我想要去哪里?我的一个作家朋友曾经说过:“以笔为针的人,不

仅要为世界缝补灵魂,还要扎醒自己的愚顿和浅薄!”我认为自己前三十年是愚钝和浅薄的,为了逃离乡村,我远离了自己的故土,那时我认为走出了乡村,便是走出了贫瘠,摆脱了愚昧。实际上现在看来,三十年后的我依然愚钝和浅薄,因为我的内心从来没有离开过生我养我的故土,我开心时它为我为开心,我伤心时它将我陪伴。

我一直逃离的地方,实际上一直是我心之向往的地方,可惜我再也不回去了,故乡也许容得下我的思想,却怎么也容不下我的肉身了。正应了我作家朋友的另一句话:“错将陈醋当成墨,写尽平生都是酸!”而我这么多年不就是把陈醋当成了墨,写进了我的人生里吗!

刘亮程的散文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,曾经感染了无数人,刘亮程在《朗读者》节目中曾经回答董卿,他说,他的心一直在乡村,即使在外多年,他依然最牵挂的还是乡村,而我们每个人出生的地方,便是生在了心灵深处不可磨灭的眷恋,也是我们挥之不去的记忆,更是扎根在我们心目中的乡愁。

## 夏日里那一抹绿

◎ 吕俊杰

记忆中绿色是我印象最深的颜色,也是我最喜欢的颜色。夏天的绿,代表着生机与活力,象征着万物的勃勃生机。

透过窗外望去,可以发现墙角处细密的青苔,大地上郁郁的花草,还有那翠绿葱郁的竹林。炎炎烈日下树的叶显得格外翠绿,在阳光的映衬下大自然的这一抹绿色就像是一块翡翠,优雅且高贵,美丽的让人窒息。抬头望向远处,白白的云朵飘浮在湛蓝的天空里,盘旋在空中鸟儿时不时发出动人的鸣声,仿佛在强调“天儿真热”。夏天里经常在家看到这番景象,却从未尝试在这烦闷的午后,如此安静地享受这美景。

我向外走去,放慢脚步,用手轻抚路边的花草,用心感受大自然的魔力。被风吹过的夏天活力四射,为何还会在夏天感到烦闷呢?还是应该在夏天里拥抱那一抹绿,走慢点,深呼吸,回味大地的气息。每当上班路上,我都曾尝试放慢脚步,走过林荫道时,我总会抬头看看周围的枝枝蔓蔓。有一天同事

问我怎么了,走那么慢,我说:“我不想让自己太累,只想一路上看看夏日里的那一抹绿。”

上班时,工作之余片刻歇息,我总爱挑靠窗的位置待一会儿,望向窗外,绿叶与蓝天相拥,树根与大地相连,我总能从那抹绿中找到心灵的慰藉,赶走心中那一丝夏日的疲倦。我想,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把绿色的植物雕琢成翡翠般置于人间,本该就是让人们欣赏呵护的。

如今城市的发展越来越快,拥挤的城市堵满了人群。人们行径在城市里,赶着脚步只是为了利益,又有多少人愿意停下脚步为一棵小草怜惜?又有多少人愿意留住脚步为一棵绿树停留?又有多少人能平静地感受大自然的呼吸?

曾经的我也忽略过那最可爱的一抹绿,而今,无论怎么忙碌,总会用一双发现美的眼睛去寻找身边的那一抹绿,走慢点,深呼吸,回味大地的气息。每当我上班路上,我都曾尝试放慢脚步,走过林荫道时,我总会抬头看看周围的枝枝蔓蔓。有一天同事

## 向着阳光旋转

◎ 李永涛

万物生长靠太阳,向日葵比一般植物更懂得如何能使自己吸收到更多的阳光。早上向日葵的葵花向着东方,上午葵花又面向着上方,下午葵花又转向了西方。为了能使自己吸收到更多的阳光,向日葵不断地调整着自己的角度和方向。太阳无论转到哪边,它都能使自己以最佳的角度,把自己转过过去,以便能吸收到更多更充足的阳光。

生活在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中,常常有许多事情会直接影响我们的心情和斗志。比方失败和挫折。当一个人遭受到失败和挫折时,他的情绪难免会低落,如果一个人连连受挫,而这个人没能及时调整好自己的心态,也许他将会一直萎靡不振。

适当调整我们的心态,就显得无比重要。失败,谁都会有,但失败后能不能又重新站起来,就得靠我们自己,靠我们鼓起更大的勇气。有的人失败了几次,就开始怀疑自己,怀疑自己当初的选择,去另行其道。有的人失败了无数次,还是越战越勇。这样就有了不一样的结局。

马云曾三次参加高考,前两次都以失败告终。但是他没有气馁,乃是仍然坚持自己的初心不变,专心注

自己心中的目标,不达到目标绝不罢休。于是他仍然坚持复习,为第三次高考做准备。终于,在第三次考试中他如愿以偿。

马云越挫越勇,是因为他坚信只要通过自己不断地努力,就一定能实现自己心中的梦想。

假如马云当年因失败灰心,不再继续坚持和努力,哪来今天的马云?

法国著名小说家小仲马,艰辛创作,写了数不胜数的文章,但他的努力换来的只是一封封退稿书。但他从不自暴自弃,坚持为自己心中的目标发奋努力。后来直至他的小说《茶花女》问世,顿时轰动了整个欧洲文坛。

所以坚持就显得无比重要,一个人能不能坚持下来,就得看他有没有恒心。

拿破仑说:“我成功是因为我有决心,从不踌躇。”只要一个人认清了自己发展的方向,努力向着那个方向努力奔跑,和发奋图强。最后就一定能够成功。

常言道:跌倒和失败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跌倒后把信心丢失了。

周恩来同志也曾说过:“有恒心,有毅力,方能成功。”



夏日卧牛湖 ◎朱维林 摄

## 碎盐姜

◎ 吴佳佳

炎炎盛夏,阳光灼灼,绿色在天地间挥毫泼墨,但炎热带来的烦躁和食欲不振,让人无所可躲。这几天天气闷热,女儿不愿吃饭,我想尽了办法却收效甚微。正不知如何是好,母亲打电话来说,“你用碎盐姜试试。”

碎盐姜,是我们小时候经常吃的一种下饭菜。犹记那些盛夏时光,双抢时节,一家人起早摸黑。那时,家里还很贫穷,家里二亩地的早稻总是在父母的带领下,全家人出动,起早摸黑人工收割稻子。拔秧、插秧、脱稻子、晒稻子。夏天天亮得早,天刚麻麻亮,父母带着我和大姐一起去收割早稻。太阳一丈高,我们已把一亩田的稻子收割了。奶奶已煮好早饭,忙着照顾弟妹,喂猪喂狗。母亲则忙着炒菜。菜是自家菜园里摘的青辣椒空心菜、南瓜、丝瓜茄子毛豆子。那时几乎没肉吃,吃得最多的荤菜是瞰空去沟里捉的泥鳅和小鱼。在高温下干体力活,人体最容易流失水和盐份。人

一旦缺水和盐,就会作呕甚至中暑。母亲是个有智慧的人。每天早饭餐桌上总会配一碗碎盐姜。碎盐姜,就是把姜洗净去皮,倒入适量盐,倒转菜刀把捣碎成丝状即可食用。母亲说,碎盐姜可以补充盐份,抗疲劳,是一道开胃下饭的菜。是天气炎热,食欲不好的最佳菜肴。

生姜属多年生草本植物,具有散寒发汗、温胃止吐、杀菌镇痛、抗炎之功效,生姜中的姜辣素对心脏和血管有一定的刺激作用,增强血液循环,随着汗液可带走体内余热,有防暑功效。兴奋肠胃,帮助消化。

母亲的碎盐姜下饭菜是从外婆那里传来的。尽管早餐吃姜好,母亲也会提醒我们,不要吃太多,多吃点蔬菜。母亲常说,“早上吃姜如吃参汤,晚上吃姜如吃砒霜。”母亲说,很早的时候,古人就有“早上吃姜特别好”的习俗。人在清晨之时,胃中之气有待升发,姜味辛性温,姜辣素可以健脾温胃,为一天食物消化吸收做好“铺垫”,姜中的挥发油可加快血液循环、兴奋神经,使全身变得温暖。到了晚上,人体阳气收敛,阴

气外盛,姜中所含的姜酚会刺激肠道蠕动,影响睡眠伤及肠道;再加上辛温的生姜易产生内热,日久出现“上火”症状。因此古人是一忌晚上吃姜的。

小时候,我很怕辣,每次看着家人吃得热火朝天,我却不敢伸筷子。但我是老大,能干和要干的活很多,如果总不吃饱饭,干活没劲,人也没精神。母亲发现后,什么也不说,挟起一筷子碎盐姜,不管三七二十一塞在我嘴里,不让我吐出来还要我细细品。我只好勉强接受侵入嘴里的咸姜,细细咀嚼后慢慢吞下去。然而,就这么一小口,我便被这霸道而黏粘的辛辣降服,一口气吃了两碗饭。母亲捣的碎盐姜,辣而不烈,咸香爽口。只一口,我便爱上了它。很多时候,我们总被看似强大的困难所吓倒,其实往往只须勇敢迈出第一步,就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从那以后,碎盐姜成了我的最爱。

后来,我家从农村迁到城里,碎咸姜吃得少了。但每逢夏天吃不下饭,母亲也会捣一碗碎盐姜下饭。如今我结婚生女,回娘家时,母亲喜欢吃的母亲碎盐姜下饭。那咸而辛辣的味道里似乎藏着浓浓的母爱,让我欲罢不能,难以忘怀。